福田区园岭街道关于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第20250014号建议

的答复

尊敬的谢荣贺等十名代表：

关于第20250014号《关于利用市政绿化公共用地解决福田区老旧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难题的建议》我街道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街道会办意见反馈如下：

一、扩增量，积极推动充电设施建设

园岭街道紧扣“疏堵并重、源头治本”目标，针对市政道路旁用地协调难、居民充电需求高度集中等矛盾，以“破题攻坚”决心，创新治理路径。2025年以来，园岭街道组织物业、第三方建设公司围绕绿化带改造、管线迁移、安全间距等争议点召开现场协调会6次，并联合消防等部门深入清凤荣盛创投大厦、安吉尔大厦、岁宝壹品等点位开展现场勘探10余次。最终在清凤荣盛创投大厦市政道路绿化带旁、安吉尔大厦市政道路旁新增充电停放设施2处，新增提供66个充电接口，有效缓解周边小区充电、停放压力。

二、稳存量，规范管理现有充电设施

**一是**严格落实《福田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三月份工作指令》工作要求，“一点一策”推动现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对照区级年度改造指标及要求，制定园岭街道年度充电设施改造计划，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12处充电点升级、改造工作。**二是**持续完善街道层级充电设施建设申报模板及规范，划定充电桩禁建区（如燃气管线5米范围内），明确要求物业、第三方公司新建电动车充电桩、充换电柜需到街道备案，经街道核查符合条件后方可建设。**三是**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进行全面摸排，制定消防器材、防火间距等5项检查要点并按高、中、低三个层级划分风险等级。同时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制定排查整治计划。新一轮排查共发现隐患问题100处，已完成问题隐患整治56处。

三、下一步计划

园岭街道将持续推进市政路旁安全区域规划设置停放电单车及充电桩点工作，按照“能划尽划、尽快施划”原则，挖掘小区、办公楼宇周边市政道路空间等潜在资源，合理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并鼓励充电公司利用周边闲置空间、绿化空地等区域增设充电设施，最大程度满足居民充电需求。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15日